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川疾函〔2012〕125号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四川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五周年活动方案通知

各市（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国家办公室关于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5周年活动的通知”（中疾控社发〔2012〕158号）、《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国家行动办公室关于开展优秀项目省份遴选的通知》（中疾控社便函〔2012〕37号）及《四川省卫生厅爱卫办关于印发四川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方案（2011-2012年）的通知》（川卫办发〔2011〕545号）精神，为进一步促进全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广泛开展，逐步深化行动内涵，推广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整体形象和品牌，提高群众知晓度和参与性，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五周年之际，特制定“四川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五周年活动方案”（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五周年活动为契机，提高群众和媒体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扩大行动影响和覆盖范围。

德阳、绵阳、自贡、乐山、雅安、攀枝花、泸州、宜宾、眉

山、资阳市要在今年9月1日前，启动和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县区覆盖率达到80%以上；其它市州启动和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县区覆盖率达到40%，完成国家行动办公室下达的硬性指标。

二、做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评估，迎接国家行动办公室开展的“优秀项目省份遴选”的活动。

市、县级应做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评估及资料上报工作，未完成评估工作的各市州县区，请继续按照相关要求，完成过程评估和效果评估。过程评估相关资料及本地行动最新活动进展（包括反应本次评估活动资料）及时上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信息系统”，并在管理系统上逐级审核通过上报资料；县区效果评估调查后录入的数据库上报各市州行动办公室，各市州将数据库及组织实施报告上报省行动办公室。

三、在9月1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各市、县应充分利用和发挥各种媒体（报刊、电视、广播、短信、网络、微博等）传播作用，并组织多种形式多样趣味活动和主题体验活动，广泛传达健康生活方式理念，提高群众知晓度和参与性。

四、国家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成都市武侯区、青羊区，已通过现场评审的省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成都市龙泉驿区、绵阳市江油市、攀枝花市东区、自贡市自流井区、德阳市广汉市、资阳市乐至县、阿坝州汶川县，在完成过程评估的同时，需总结本地特色、发现典型案例，及时通过“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信息

系统”上报本地有关信息，以便参加全国的“优秀项目省份遴选”的活动。

五、其它相关事宜

1. 本次活动所涉及国家疾控中心“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5 周年活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优秀项目省份遴选活动”文件方案及相关资料的获取，请在四川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网站（<http://www.scjk121.org/>）下载和查阅。

2. 本次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评估及五周年活动之后，各市州请及时收集、审核各县区资料，并撰写组织实施报告及总结上报省行动办公室。7月 10 日前完成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过程评估网报、效果评估数据库和组织实施报告上报；9月底前完成五周年活动总结并上报。

3. 联系方式

四川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办公室。

地 址：成都市中学路 6 号，邮编：610031。

联系人：袁建国

电 话：18981958520

电子邮箱：494910300@qq.com



附件

四川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五周年活动方案

一、活动背景

我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自 2008 年启动以来，截至 2011 年底，省行动办公室收到的资料显示，14 个市 53 个县区启动了这项工作，覆盖 60% 的市州；各地创建示范社区、单位、学校、食堂/餐厅等 62 个，其中，通过验收的有 32 个，新创建等待验收的示范社区、单位、学校、食堂/餐厅 30 个；创建健康一条街、健康步道、健康绿道等室外支持性环境 63 个，取得了初步的成效，同时不少县区参加了国家和省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创建工作，促进了当地和我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深入开展。但全省开展行动的县区覆盖率不到 40%，离国家行动办公室对我的要求还有差距。

借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五周年获得之际，为了解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在我省开展情况和效果，扩大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知晓度，提高多部门及群众的参与性，把我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向一个新的高度，并参照国家 CDC 五周年活动方案的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二、活动目的

(一) 进一步促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的广泛性和深入性，推广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整体形象和品牌，提高群众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群众知晓度。

(二) 做好四川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评估，总结各地特

色和典型案例，推广各地成功经验。

三、活动内容和形式

(一) 做好四川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评估。

由于我省今年不少市州参加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致使评估工作相对滞后。各市州县区应按照“四川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评估实施方案”(川疾函〔2012〕76号)的要求，继续完成本地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评估工作，于7月10前完成。过程评估有关信息上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效果评估调查数据上报省行动办公室。

(二) 参加全国“优秀项目省份遴选”的活动。

通过参看各地上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信息管理系统”上的资料，按照“四川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方案(2011-2012)”(川卫办发〔2011〕545号文附件)中行动细则的要求，进行省级综合评比，选出5个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相关项目开展最好的县、区，这些县、区将用来代表和展示我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情况，参加全国交叉评选活动。

(三) 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技术培训。

今年拟定于8月份将举办四川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技术培训，将对各市州负责人和技术骨干，就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核心信息、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信息管理系统、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评估等方面进行技术培训，并交流各地成功经验，分享各地特色和典型案例。

(四) 举办健康生活方式知识竞赛。

省行动办公室将印制《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核心信息》、

《健康生活方式实施方案》、《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工作手册》等资料，分发给各市州，以促进我省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培训工作的开展。

各市州尽可能在医务人员、疾控工作人员、社区工作人员、学生中举办健康生活方式知识竞赛，参考《健康生活方式实施方案》、《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工作手册》，采取多种形式，发现和培养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

（五）媒体和大众宣传。

拟于9月1日在成都市青羊区，省市区联合举办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五周年现场活动及相关活动。

各市州县区在9月1日前后，充分利用和发挥各种媒体（报刊、电视、广播、短信、网络、微博等）的传播作用，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宣传活动，并联系教育部门和体育部门等多部门参与，通过多种形式的活动推广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提高群众的主动性和参与性，提高群众知晓度。

主题词：疾病 健康生活方式△ 方案 通知

抄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社处，省卫生厅，各市（州）卫生局，成都市武侯区、青羊区、龙泉驿、江油、攀枝花东区、自贡市自流井、广汉市、乐至县、汶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2012年6月20日印发

（共印60份）